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忻发改发〔2019〕216号

关于转发《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忻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建设环保管理部，五台

山风景名胜区旅游发展局、规划国土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燃气工程安装企业：

现将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19〕415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立即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各地要加强工程安装收费管理，进一步规范我市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行为；要紧密联系当地工作实际，积极做好相关政策宣传解释，指导燃气工程安装企业认真贯彻《指导意见》精神；对《指导意见》已经明确取消的收费项目变换名目另行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要依法进行查处。

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清《指导意见》精神的重要性，要严格有关政策，规范收费界限，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收费标准。切实把《指导意见》落到实处。

各县（市、区）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制定本辖区内农村燃气工程安装收费具体政策。

附件：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19〕415号）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9月30日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发改商品发〔2019〕415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
安装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乡）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太原市房管局、长治市房地产服务中心：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了《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9〕1131号），为贯彻落实好《指导意见》精神，进一步规范我省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行为，加强工程安装收费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合当地实际，抓好贯彻落实。《指导意见》对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定义及内涵做了明确界定，对合理确定收费标准、简化收费方式、施工管理、市场监管等提出了具体要求，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各有关部门要紧密联系实际，积极做好相关政策宣传解释，指导燃气工程安装企业认真贯彻《指导意见》精神。

二、严格有关政策，规范收费界限。关于新建商品房燃气工程安装收费问题，以商品房购房合同为准，自2019年6月27日《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9〕1131号）发文之日起，我省新建或在建的商品房配套建设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燃气工程安装费用统一纳入商品房开发建设成本，房地产开发企业、燃气企业等不得另外向商品房买受人单独收取。对未安装管道燃气设施的既有住宅，如加装管道燃气设施，按照产权划分，由产权所有人负担燃气工程安装费用，收费标准由产权所有人与安装企业协商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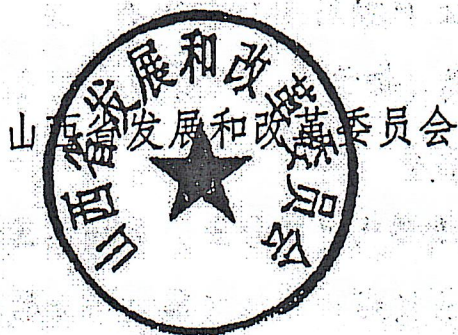
三、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收费标准。我省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由市场形成。各级发改、住建、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指导意见》要求，结合上半年价格成本调查监审部门对燃气工程安装成本的调查情况，联合约谈、提醒告诫、引导当地燃气企业在9月底前主动下调过高的安装费用，减轻用户负担。



四、加强市场监管，强化社会监督。各有关部门要共同做好我省燃气工程安装市场管理工作，促进公平竞争。严厉打击垄断协议和凭借市场支配地位垄断燃气工程安装市场或指定利益相关方进行施工等行为。对《指导意见》已经明确取消的收费项目变换名目另行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要依法进行查处。指导燃气工程安装企业主动开展价格信息公示，做到价格信息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对农村地区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管理，各市应按照本通知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政策。

附件：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9〕1131号)



(此文主动公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文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改价格〔2019〕1131号

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局）、城市管理委、市场监管局：

随着我国天然气市场发展，管道燃气日益普及，居民生活便利程度大大提高。但在燃气工程安装过程中，存在部分企业利用市场优势地位强制服务并收费、收费标准偏高，指定施工单位、限制竞争等问题，影响了市场秩序，加重了用户负担。为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行为，加强工程安装收费管理，根据《国务院关

于促进天然气稳定协调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1



号)，现提出指导意见如下。

一、明确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定义及内涵。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是指为保障用户通气，相关企业提供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服务而收取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服务费和材料费等费用。燃气工程安装收费范围仅限于建筑区划红线内产权属于用户的资产，不得向红线外延伸。

二、加快构建燃气工程安装竞争性市场体系。各地要加快建立完善公平开放的燃气工程安装市场，鼓励具备燃气工程安装施工能力的企业依法取得相应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资质后参与市场竞争，鼓励具备安装资质的企业跨区域开展工程安装和改造业务，促进市场竞争。燃气企业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垄断经营范围内工程安装业务，或指定利益相关方从事燃气工程安装，妨碍市场公平竞争。

三、合理确定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燃气工程安装竞争性市场体系尚未建立、收费标准纳入政府定价目录进行管理的地方，当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成本调查监审，对标行业先进水平，兼顾周边地区水平，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原则上成本利润率不得超过10%，现行收费标准偏高的要及时降低。同时，要创造条件加快建立完善燃气工程安装竞争性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决定价格的作用。

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由市场形成的地方，工程安装企业应当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确定收费标准，不



得有价格欺诈、价格串通、牟取暴利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四、取消城镇燃气工程安装不合理收费。凡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工程设计、施工等服务和材料不相关的收费，包括开口费、接口费、接入费、入网费、清管费、通气费、点火费等类似费用，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网资产的增压费、增容费等，涉及市政管网到建筑区划红线连接的初装费、接驳费、开通费等费用，以及其他成本已纳入配气价格的表具更换等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收取，并不得变换名目另行收取费用。

五、简化城镇居民新建住宅燃气工程安装等收费方式。与新建商品房配套建设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燃气工程安装费用统一纳入商品房开发建设成本，房地产开发企业、燃气企业等不得另外向商品房买受人单独收取。燃气企业为排除用气安全隐患而开展的燃气表后至燃具前设施修理、材料更换等服务所需费用，纳入配气成本统筹考虑，不再另行收费。非居民用户燃气工程由城镇燃气企业或利益相关企业施工的，鼓励燃气企业结合用气量和用户协商收费优惠事宜，减轻用户负担。

六、规范城镇燃气安装工程施工管理。燃气工程安装参建各方要认真做好工程施工、监理、验收等相关工作，确保燃气工程安装质量。鼓励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制定当地燃气工程施工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明确工程建设管理、安全监督、事故赔偿等责任，落实参建各方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障权责公平对等。施工企业要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施工，保障工程安装质量和



供气安全。对施工质量不符合供气要求影响供气安全的，须按照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求进行整改，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或多次出现施工质量问题的，可依法依规采取纳入企业失信记录、市场禁入等措施。

七、推动信息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由政府管理的，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要通过门户网站等指定平台向社会公开价格水平和相关依据。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放开由市场竞争形成的，燃气工程安装企业要在显著位置标明收费标准和价格构成等依据，推进价格信息公开透明，接受用户咨询，强化社会监督。燃气工程安装企业不得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

八、加强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持续开展城镇燃气工程安装领域反垄断执法，严厉打击垄断协议和凭借市场支配地位垄断燃气工程安装市场或指定利益相关方进行施工等行为。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对以供气安全等为由对非利益相关方施工并已验收合格的燃气工程另行加价的，以及对已经取消的收费项目变换名目另行收费的，依法进行查处。典型案例要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并纳入企业失信记录。

上述指导意见，请按照执行。对农村地区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管理，可参照本指导意见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政策。



(此页无正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9年6月28日印发

